

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南區審查分會第十三屆第四次會議記錄

時間：111年10月15日(星期六)下午6時

地點：嘉義市牙醫師公會會館(嘉義市興業西路336之1號8樓之2)

出席人員：陳亮光主委、王俊凱副主委、張世誠副主委、陳建忠副主委

何孟賢委員、吳成哲委員、李口榮委員、高國泰委員、張程順委員
曾惠彥委員、黃昭賢委員、黃薰玉委員、楊哲榮委員、賴重志委員
蘇進敏委員

何展宏委員、吳丁賢委員、李明宗委員、林建榮委員、侯乃文委員
張耀仁委員、陳建川委員、陳建璋委員、陳淑敏委員、黃大展委員
黃清佑委員、劉育嘉委員、鍾政興委員

林致平執行長、白勝元副執行長、李兆禧副執行長、侯冠宇副執行長
張儷卿副執行長、蔡佳峰副執行長

列席人員：沈茂茶顧問、徐邦賢顧問、翁德育顧問

主席：陳亮光主任委員

記錄：藍于琇

一、主席宣佈應出席人數43人，實到34人，會議開始

二、請通過13-3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，P.6至P.11。

決議：通過

三、請通過本次會議議程。

決議：通過

四、主席報告：

1. 全聯會3件請辦單依三組會議決議回覆。

2. 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的執行率偏低，請各公會、各幹部幫忙宣導。

五、會務報告：附件一，P.12。

六、各組工作報告：

1. 全聯會總額執行會報告—翁德育醫師、徐邦賢醫師。

2. 矯正機關醫療服務計劃—李口榮醫師報告。

3. 國健署專案小組事項—李明宗醫師報告。

A. 口篩的執行率請大家多幫忙。

B. 窩溝封填的年齡有開放到12歲以下，但要留意之前是否申報過。

4. 醫審組報告—林建榮組長：有關上次會期的案題九(90007C建議修訂備註欄規定)已提至全聯會醫審室討論，待決議出來再向大家報告。

5. 輔導組報告—鍾政興組長—

A. 111 年 4 月至 6 月輔導單回報，請詳 P.13 至 P.16。

B. 前次會期輔導案件回報如下：

(1)「檢舉案」1 件，院所(第 2 次被檢舉)因蛀牙填補疏失移送所屬公會輔導，公會決議請院所自動繳回 111 年 1 至 8 月申報費用的平均金額(含預防保健)130,775 點。

(2)「110 年同醫師.同病患.跨院所保固期內(18 個月)重復填補」經公會輔導，79 家院所自動繳回 240,235 點。

(3)輔導單編號 2555 院所 92094C 申報浮濫，經所屬公會輔導約談自動繳回 110 年 9 月至 111 年 6 月申報 92094C 點數的 85%：1,037,680 點。

(4)108 年醫管專案「92003C 執行率異常案件」拒絕接受輔導之院所，經公會再次輔導後同意改支 92071C 自動繳回與 92003C 差額 25,500 點，並解除申報 92003C 需附照片之限制。

C. 依 111.10.06 第三次三組會議決議，為避免輔導作業產生鈍化之現象，將請資訊組試跑以下資料做為修正輔導作業的參考：

(1)以醫師歸戶，每月申報金額大於 90 萬點者(完整的申報金額，不排除任何項目)

(2)以醫師歸戶，每個周六.周日.國定假日的申報金額及每月的看診天數

(3)新開執業未滿 1 年醫師在未排除任何鼓勵項目的每月申報點數

6. 異常組報告—蘇進敏組長。

7. 行政組報告—「新開執業未滿 1 年超出控管額度」輔導回報：有 7 位醫師超出，應自動繳回 404,950 點，因資料計算錯誤少計 75,825 點，將於本期輔導期間補回。

8. 無牙醫鄉巡迴醫療報告—何展宏組長：請詳議程第 83 頁。

9. 身心障礙組報告—劉育嘉組長。

A. 外展 SOP 照片上傳路徑尚未開放，照片可以先準備起來。

B. 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起每位牙醫師每月平均每診次申報點數不超過 3 萬點。

10. 醫院組報告—黃薰玉組長。

11. 研發組報告—陳建川組長。

12. 資訊組報告—侯乃文組長。

七、開會摘要：

1. 第 14 屆第 16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工作組會議紀錄，請詳 P.17 至 P.33。
2. 第 14 屆第 15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醫審室會議紀錄，請詳 P.34 至 P.40。
3. 第 14 屆第 22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企劃室暨醫療品質室會議紀錄，請詳 P.41 至 P.48。
4. 第 14 屆第 20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資訊室會議紀錄，請詳 P.49 至 P.52。
5. 第 14 屆第 8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會議紀錄，請詳 P.53 至 P.58。
6. 第 14 屆第 11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國健署專案小組會議紀錄，請詳 P.59 至 P.64。
7. 第 14 屆第 13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身障小組會議紀錄，請詳 P.65 至 P.67。
8. 第 14 屆第 10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醫管室會議紀錄，請詳 P.68 至 P.73。
9. 第 14 屆第 16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醫缺小組會議紀錄，請詳 P.74 至 P.80。
10. 112 年第 8 次牙醫門診醫療費用談判小組會議紀錄，請詳 P.81 至 P.82。
11. 本會第 13 屆第 2 次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專案小組會議紀錄，請詳 P.83。

八、案題討論：

序號	案由及決議內容	執行情形
1	案題一：111 年 7 月至 111 年 9 月財務收支表，請審核。 提案人：陳亮光主委 說明：請詳 P.84。 決議：通過。	依決議辦理
2	案題二：111 年 7 月至 9 月輔導單提報，請討論。 提案人：鍾政興委員 說明：提報內容請詳 P.85。 決議： 1. 編號 2560 書面告知，並請診所醫師參加 X 光操作課程(全聯會有辦)	依決議辦理

	<p>2. 編號 2559 書面告知</p> <p>3. 編號 2561 存查</p>	
3	<p>案題三：有關檢舉案二件，請通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提案人：鍾政興委員</p> <p>說明：依 13-3 三組會議(111.10.06)決議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第一家：請院所攜帶當日所有病歷及 X-ray 至公會說明。 2. 第二家：移送業務組醫管查核。 3. 相關資料請詳現場簡報。 <p>決議：通過 13-3 三組會議決議。</p>	依決議辦理
4	<p>案題四：111 年第 2 季輔導積分，請討論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提案人：鍾政興委員</p> <p>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111 年第 2 季輔導積分大於 10 分有 19 家減指標 1 小於 19 萬 11 家減 4 家(舊的)=4 家新的 2. 原有紅單 27 家+新增 4 家-2 家已抽滿 6 個月=29 家(自費用年月 111 年 10 月起)(台南市 23 家、嘉義市 1 家、雲林縣 5 家)。另有 3 家院所抽到 111 年 10 月滿 6 個月，所以 111 年 11 月的紅單會再少 3 家=26 家。 3. 相關資料請詳 P.86。 <p>決議：通過。</p>	依決議辦理
5	<p>案題五：有關 111 年度上半年已拔牙位再治療(單月大於 4 件且累計次數大於或等於 3 個月)須輔導院所，請通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提案人：鍾政興委員</p> <p>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相關明細資料請詳 P.87 至 P.97。 2. 依第 12 屆第 5 次審查分會會議(110.03.27)決議：從 109 年下半年開始，診所若連續出現在名單中且有自動繳回者，列入紅單抽審。 <p>決議：名單移送所屬公會輔導，若連續出現在名單中且有自動繳回者，列入紅單抽審。</p>	依決議辦理
6	<p>案題六：有關 92094C 申報占率偏高院所輔導案，請通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提案人：鍾政興委員</p> <p>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南區業務組移送 110 年 9 月至 111 年 6 月週六申報 92094C 占 	依決議辦理

	<p>比\geq35%(南區平均 14%)共 33 家予本分會輔導(請詳 P.98)</p> <p>2. 依 13-3 三組會議(111.10.06)決議：</p> <p>(1) 申報占率 55%以上者(排除 1 天申報 3 件以下：編號 2)請所屬公會輔導自動繳回。自動繳回算法：92094C 件數*(申報比率-55%)*92094C 點數。</p> <p>(2) 申報占率 35%至 55%請所屬公會書面告知。</p> <p>(3) 與前期資料相比申報比率大幅增加者亦需宣導正確觀念。</p> <p>決議：通過 13-3 三組會議決議。</p>	
7	<p>案題七：有關 112 年度牙醫門診總額審查醫藥專家提報名單，請通過。</p> <p>提案人：陳亮光主委</p> <p>說明：</p> <p>1. 依遴聘原則：業務組與本分會各推派二分之一的員額，於 10 月 17 日前推薦二分之一名單給業務組參考(本分會推薦名單若無法遴選為聘任名單，將列入健保署人才庫參考)。本分會推派之員額將於近期行文至各公會依往例提報。</p> <p>2. 依 13-3 三組會議(111.10.06)決議推薦與業務組參考之名單如下：</p> <p>口外：陳○仲、蕭○元、張○德、林○庭、鄭○鴻、鍾○宏</p> <p>牙周：張○盈、蔡○州、陳○榮</p> <p>一般牙科：林○平、林○榮、黃○佑、蔡○峰、楊○榮、吳○哲、鍾○興、黃○誠、張○順、蘇○敏、張○榕、吳○賢、賴○志、陳○宇</p> <p>決議：通過 13-3 三組會議決議。</p>	依決議辦理

九、臨時動議：

1	<p>案題一：有關 111 年 4-6 月新開(執)業未滿 1 年醫師超出控管額度需輔導院所，請討論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提案人：賴重志委員</p> <p>說 明：資料請詳附件。</p> <p>決 議：超過控管額度院所移請所屬公會輔導。</p>	依法 議辦 理
2	<p>案題二：有關 SOP 訪視發現的問題，請討論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提案人：林建榮委員</p> <p>說 明：今年度 SOP 訪視於 10 月 14 日結束，本分會追蹤的 2 家院所被訪視醫師提出問題，是否請所屬公會進行關懷或進行其他輔導作法，請討論</p> <p>決 議：將名單及事由移請所屬公會協助輔導。</p>	依法 議辦 理

十、會議記錄簽署人二名請公決案：吳成哲、何孟賢

十一、散會